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86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10 法定代理人 B

11 C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淮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考量案父母多次對受安置人不當管教致受傷
18 及獨留事件，皆以否認、合理化或外在歸因方式回應，且受
19 安置人受傷頻率未能降低、傷勢愈趨嚴重，受安置人年幼，
20 無自我保護能力，又家中無人可提供安全保護之責，為維護
21 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故自民國105年2月22日保護安置至今。
22 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照顧資源
23 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
24 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
25 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26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6次延長安置法
27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7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
28 酌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
29 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為完
30 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受照顧權益，依同法
31 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

01 年5月24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等詞，考量相對人
02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其法定代理人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提升與
03 評估，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對
04 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人
05 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
06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
0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
08 長安置3個月。

09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賴怡婷